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張淑晶

被上訴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被上訴人 謝明俊

曾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24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亦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並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
02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事實；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
04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
05 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
0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
07 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因媒體明知錯誤報導會嚴重影響別人身心
09 靈，卻故意不更正，並非不能更正，任由其他媒體引用錯誤
10 報導，原判決卻駁回伊之起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
11 上訴。惟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1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13 適用不當之情形，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規定
14 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補正，爰逕以裁定駁
15 回之。

16 三、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
18 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爰裁定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1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2 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5 法 官 陳賢德

26 法 官 杜慧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